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01.中華民國090年09月20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503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縣內交通運輸，便利民眾需求，促進社會進步發展，特設置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「預算法」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營業基金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存儲，應依「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 一、車輛及船舶之載客、載貨收入。

 二、縣庫撥充及上級政府補助。

 三、本基金孳息。

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 一、車輛及船舶營運之維護。

 二、人員之聘雇及培訓。

 三、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及執行、決算編造、會計事務 處理、公庫事務處理，應依「預算法」、「會計法」、「決算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